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繼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 繼承 人　李清棋

　　李貴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李陳慈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陳慈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；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李陳慈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2月23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56條之1 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李陳慈（女、31年3月31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103年2月23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 號）之債權人，相對人李清琪、李貴英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未向本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
查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索引卡查詢（當事人姓名查詢）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合上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27條第4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馬培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志釩